

连云港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 作 简 报

2024 年第 7 期 总第 7 期

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省普查办组织专家来连复核指导 实地调查工作

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，省普查办组织南京师范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专家，对我市“四普”实地调查工作进行现场复核指导。

在灌云县，省普查办现场检查复核了大伊山石棺墓、西长街大石桥、灌云县烈士陵园等“三普”文物，调研了新发现文物点小山圩梅花鹿岩画，询问消失文物剑墩墓地相关情况，观摩市博物馆相关出土文物，查阅了普查数据登记表，现场反馈实地调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并对信息采集、测绘、照片拍摄等数据质量提出要求。

实地抽查后，省普查办与市、县区普查机构进行交流座谈，听取市普查办工作推进情况汇报，分别抽查各县区普查数据登记表，了解普查机构队伍组建、实地调查阶段信息采集、普查工作主要做法和成效，以及遇到的困难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等。

省普查办指出，连云港市实地调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“三普”文物点调查率走在全省前列，但还存在县区普查进度不均衡，市、县普查队数据质量参差不齐，宣传引导力度不够等问题。市普查办应进一步加强普查工作的协调督导，对照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、登记表和著录说明》《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指南》，更好地开展实地调查阶段工作，规范信息采集，提升数据质量。要发挥文化文物部门的主力军作用，加强对第三方的管理，确保如期高质完成实地调查阶段工作。

根据省普查办要求，下一步，我市将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，适时组织专家组加强对县区野外调查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力争年内复查率超过80%；加强质量控制，通过实地调研、现场复核、数据抽查等形式，优化普查成果审核流程，提高普查工作质效；加强宣传引导，通过宣传专栏、短视频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方式，对“四普”第二阶段进行全过程、多形式、多维度宣传报道，讲好普查故事、文物故事，营造全社会支持文物保护、参与文物普查的浓厚氛围。

我市召开四普实地调查工作推进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部署，加快推进实地调查阶段各项工作，11月1日下午，市普查办召开实地调查阶段工作推进会。市四普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市普查办主任、市文广旅局副局长李晓琴出席会议。各县区普查办交流普查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从7月省、市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以来，全市已复查“三普点”485处，复查率达62.4%，位居全省设区市第一，普查新发现文物点31处。

针对实地调查工作存在的调查进展不均衡、文物线索梳理不全面、相关部门参与不足、宣传引导力度不强等问题，会议要求，要高质量加强工作统筹，按照年底确保完成80%调查任务的要求，细化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倒排普查进度任务，统筹调配普查力量。要双到位加快实地调查，对已列入三普点的777处文物，要做好拍照、信息采集、登记录入、数据整合，同时开展拉网式寻访调查，做到符合普查认定标准的应查尽查、应登尽登，力争新发现文物点超过三普期间新发现文物数量。要多渠道加强宣传引导，重点围绕实地调查工作的重要进展、重大发现、典型案例等，通过宣传专栏、短视频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对“四普”第二阶段进行全过程、多形式、多维度宣传报道，讲好普查故事、文物故事。要

多举措抓好保护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两个一律”要求，坚持边普查边保护、以普查促保护，及时将调查新发现纳入保护名录，同时对本体存在安全隐患的文物及时整改。要提升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，建立健全在旧城改建、土地开发中地上文物“先调查、后建设”、地下文物“先考古、后出让”工作机制，及时将调查新发现纳入保护名录，并采取挂牌保护、发函提醒等手段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会议强调，要切实加强安全防护管理。一方面提醒普查人员做好自身保护，准备相关安全防护物品，确保普查人员安全。另一方面要把好普查的主动权，加强对第三方的管理，依规签订保密协议，确保数据安全。

报送：省普查办，市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。

印发：各县区（板块）普查办，市普查队。

连云港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
